

上册目录

一、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279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7)
(2000年9月20日 国务院令 第293号)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 (24)
(2001年4月21日 国务院令 第303号)
-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30)
(2001年4月27日 国发[2001]1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37)
(2001年10月31日 国办发[2001]81号)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
的若干意见 (42)
(1998年10月20日 中发[1998]15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灾后重建整治江湖
兴修水利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51)
(1999年1月9日 国办发[1999]2号)

质量振兴纲要 (1996 年~2010 年)	(59)
(1996 年 12 月 24 日 国发 [1996] 5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68)
(1999 年 2 月 13 日 国办发 [1999] 16 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	(75)
(1998 年 9 月 29 日 国办发明电 [1998] 15 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 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77)
(2000 年 7 月 15 日 国发 [2000] 20 号)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近期防洪建设 若干意见的通知	(84)
(1999 年 5 月 31 日 国发 [1999] 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 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91)
(2000 年 4 月 5 日 国办发 [2000] 31 号)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00)
(1997 年 2 月 25 日 国发 [1997] 7 号)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103)
(1996 年 9 月 6 日 国发 [1996] 29 号)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10)
(1987 年 6 月 16 日 国发 [1987] 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115)
(1999 年 12 月 18 日 国办发 [1999] 101 号)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118)
(2000 年 5 月 3 日 国办发 [2000] 34 号)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120)
(2000 年 7 月 21 日 国办发 [2000] 54 号)	

二、综 合

-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9)
- (2001年3月9日 水建管[2001]74号)
-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水利建筑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141)
- (2001年6月29日 水建管[2001]248号)
- 关于加强国债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147)
- (2000年6月29日 计投资[2000]858号)
- 关于加强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49)
- (2000年5月9日 水建管[2000]164号)
- 关于加强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利建设项目
建设管理的紧急通知…………… (152)
- (1998年11月10日 水建管[1998]479号)
- 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156)
- (1998年8月21日 水建[1998]33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158)
- (1998年9月4日 水建[1998]35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 (1998年4月27日 水建[1998]172号)

三、项目管理和项目法人责任制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165)
- (1998年1月7日 水建[1998]16号)
-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171)
- (1995年4月21日 水建[1995]128号)
-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79)
- (1996年6月14日 国家计委发布)

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183)

(1999年2月14日 水建管[1999]78号)

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6)

(1998年8月21日 水规计[1998]330号)

水利工程项目报建管理办法…………… (200)

(1998年7月8日 水建[1998]275号)

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 (204)

(1997年3月13日 计建设[1997]352号)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 (206)

(1999年4月16日 水建管[1999]177号)

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11)

(1995年4月21日 水建[1995]129号)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214)

(1996年4月6日 计建设[1996]673号)

关于在建水利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整改工作的通知 …… (220)

(1999年4月2日 建管综[1999]3号)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 (222)

(1997年7月4日 水办[1997]275号)

关于加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 (229)

(1999年7月18日 水办[1999]413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 …… (232)

(1999年5月6日 档发[1999]4号)

关于做好1999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 …… (235)

(1999年6月9日 档发[1999]9号)

四、前期工作和计划管理

堤防工程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239)

(1999年2月24日 水规计[1999]77号)

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248)
(1999年6月24日 水规计[1999]333号)	
关于加强水利项目财预政算内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51)
(1998年8月9日 计投资[1998]150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建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254)
(1998年7月22日 办规计[1998]63号)	
大型重点险库项目除险加固建设管理办法.....	(256)
(1998年6月24日 计投资[1998]1182号)	
国家计委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	
审批规定的通知.....	(259)
(1999年7月29日 计投资[1999]693号)	

五、造价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263)
(1999年1月5日 建标[1999]1号)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	(269)
(1999年9月10日 水建管[1999]488号)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274)
(1999年10月29日 水建管[1999]590号)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79)
(2000年1月25日 建设部令第74号)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285)
(2000年1月21日 建设部令第75号)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291)
(1998年1月7日 水建[1998]15号)	
关于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322)
(1996年1月8日 计司收费函[1996]2号)	

- 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
“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4)
(1999年9月20日 计投资[1999]1340号)
- 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326)
(1994年8月30日 水建[1994]391号)

六、财务管理

-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331)
(1998年2月23日 财基字[1998]4号)
-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340)
(1995年10月4日 财会字[1995]45号)
-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439)
(1998年6月8日 财会字[1998]17号)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444)
(1996年6月17日 财会字[1996]16号)
- 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 (465)
(1998年6月8日 财会字[1998]17号)
- 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75)
(1991年6月26日 水财[1991]13号)
-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90)
(1997年7月28日 财农字[1997]158号)
-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493)
(1999年5月25日 财基字[1999]139号)
- 国债转贷地方政府管理办法..... (502)
(1998年8月14日 财预字[1998]267号)
- 关于规范水利资金管理的意见..... (506)
(1999年6月1日 水经调[1999]293号)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512)
(1999年3月30日 财基字[1999]50号)	
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516)
(1998年9月22日 财基字[1998]619号)	
关于国债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部门直接拨付资金” 的通知·····	(519)
(1999年9月29日 财基字[1999]530号)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521)
(1996年5月13日 财基字[1996]145号)	
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525)
(1996年10月18日 财综字[1996]104号)	
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533)
(1999年2月25日 财基字[1999]30号)	
关于贯彻落实《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538)
(1999年1月16日 财基字[1999]32号)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	(541)
(1999年8月11日 财农字[1999]238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审查 管理工作的通知·····	(547)
(1998年11月11日 财基字[1998]766号)	
财政部委托审价机构审查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 管理办法·····	(549)
(1999年1月7日 财基字[1999]1号)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 操作规程·····	(552)
(1999年3月11日 财基字[1999]37号)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效益分析报告制度·····	(555)
(1999年1月27日 财基字[1999]27号)	

一、行政法规和中共 中央、国务院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 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 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 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

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组织稽察特派员, 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 必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